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節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且載於本附錄向有意[編纂]提供有關[編纂]可能對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的進一步說明財務資料，猶如[編纂]已於2018年6月30日進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18年6月30日或其後任何日期完成之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18年 6月30日應佔 本集團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估計 [編纂]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3、4及5)	
按[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u>[1,118,188]</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u>[1,118,188]</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8年6月30日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擁有人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1,147.8百萬元(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減去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人民幣29.6百萬元計算得出。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基於將予發行的【編纂】【編纂】及指示性【編纂】分別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得出，其中已扣除本集團應付的【編纂】佣金及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概無就本集團擁有人於2018年6月30日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4. 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編纂】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已完成及【編纂】未獲行使)計算得出。
5. 每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87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及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及港元(反之亦然)，甚至根本無法兌換。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本集團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以供載入本文件而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本文件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細閱。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